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投〔2026〕1号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锡林浩特高乐其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正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针对“乌海市第十八中学、二十三中学、海南区第一小学、西卓子山学校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HZCHNS-G-H-260013）”提出投诉：招标文件将非行业通用术语“DP EZ 电子云台控制技术”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时须提供标注该专有技术名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该功能虽属行业通用功能，但除命名该技术的厂商外，其余供应商难以取得对应检测报告，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足以影响采购结果。另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二、被投诉人申辩情况

被投诉人提交质疑答复、市场调研报告等材料，主张参数结合教学实际设置，无需逐条标注检测标准编号，多家主流厂商均可响应参数，不存在限制竞争问题。

三、查明事实

经审查，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使用非行业通用术语“DPEZ 电子云台控制技术”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载明该专有技术名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招标文件将厂商自定义专有名词作为实质性评审条件，并要求检测报告必须载明该名称，除特定厂商外，多数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材料，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该项投诉部分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二：标的名称高清录播机，要求录播机与高清摄像机设备为同一品牌。认为以不合理的参数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经采购人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在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阶段，已对同类产品市场供给情况进行摸排核实。调研结果显示：市场内大部分主流厂商可同时提供主机、录播机成套同品牌产品，该技术要求并非仅某一家供应商能够满足，不存在限定唯一品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本项目招标文件该条款未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系投诉提起事由，不属于独立违法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答复存在文书瑕疵，予以指正。

四、处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五、处理决定

一、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无效，责令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内蒙古正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招标文件相关违规条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就质疑答复存在的瑕疵予以指正，督促规范今后质疑答复工作。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或乌海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2026年9月10日印发